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公司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金东哲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王丹凤女士担任公司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增补董事刘莲女士担任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为止。本次增补完成后，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为程秉洲先生、王旭女士、刘莲女士，程秉洲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30日